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實施辦法

109 年 04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國內大學校院際合作，共享教學資源，並鼓勵本校學生多元學習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國內交換學生，係指本校與其他國內大學校院簽訂雙方交換學生合作協議，透過協議內容所為之學生交流。協議內容得包含下列項目：

- 一、雙方學生交流形式與名額。
- 二、交流學生甄選。
- 三、交流學生權利義務。
- 四、交流學校權利義務。
- 五、交流合作協議效期。
- 六、交流合作協議終止規範。
- 七、交流合作協議修正與補充。
- 八、其他規範。

前項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內容應簽陳校長核定後，始得簽訂。

國內交換學生之本校生與他校生，其相關權利義務，應依本條第一項之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進行規範；協議書未規範者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；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一至三年級學生至少在本校修習一學期以上，每學期成績排名均於該班前 50%者；研究生每學期成績平均為 80 分以上者，得提出申請至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規定之國內大學校院進行交換，各學制學生申請交換以 1 次為限，交換期間最長為 1 學年。

他校交換生申請至本校修讀者，以 1 次為限，交換期間最長為 1 學年。

第四條 本校每學年至交流學校交換之名額以 13 名為原則，學生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妥申請表，並繳交相關資料，由各系所初審後送教務處，經國內交換生甄審委員會審核通過，將推薦名冊送請合作學校進行審查通過後，公告錄取名單，並通知學生及其所屬系所。

前項所稱國內交換生甄審委員會，由教務長、各學院及進修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，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負責審查本校學生赴國內其他大學校院交換推薦名冊事宜。

本校接到他校推薦名冊時，由教務處轉送各系所進行審查通過後，通知薦送學校錄取名單。

第五條 本校學生交換至他校修讀期間，仍應在本校繳交全額學雜費（或學雜費基數、學分費）與其他相關費用（如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或其他各項費用）以完成註冊程序。

本校學生交換至他校，於交換修讀期間，不得在本校修讀課程。

第六條 本校交換生至他校修讀期間併計修業年限內，申請休退學須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校交換生至他校修讀之科目學分成績，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抵免，並於回校後當學期加退選前提出學分抵免申請，逾期不得申請。

本校交換生至他校修讀科目學分數規定，應依他校規定辦理，不受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有關修習學分數上限規定之限制。

第八條 他校交換生在本校修讀期間，選課及其他事宜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校應於他校交換生至本校報到時發給本校學生證，並由所屬系所指派導師予以輔導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